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

（校名）（隊名）

　　年工讀服務活動

成

果

報

告

書

指導機關:教育部

主辦單位:（申請學校全銜）

： 　 　 　 　 　 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郵遞區號 |

承辦單位:（隊名）

陳報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

（校名）（隊名）

　　年工讀服務活動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主（承）辦單位：

四、工讀服務活動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

五、工讀服務活動地點：

六、工讀服務對象：

七、服務隊人數：　　　人**(男:\_\_人，女:\_\_人)**

八、被服務人數：　　　人**(男:\_\_人，女:\_\_人)**

九、行前說明、工作目標及期許（由帶隊老師執筆，型式不拘）（p.　)

十、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（p.　)

十一、工讀服務隊工作日誌（p.　)

十二、活動檢討會會議內容（p.　)

十三、活動支出明細表（p.　)

十四、活動照片（p.　)

十五、活動心得、成果相關資料及照片（p.　)

十六、被服務對象相關佐證資料（p.　)

**（第十一、十二項空白格式得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）**

\*工讀服務被服務單位聯絡方式：

1.被服務單位聯絡人姓名:

2.被服務單位聯絡人辦公室電話與分機:

3.被服務單位聯絡人手機:

4.被服務單位聯絡人EMAIL:

5.被服務單位聯絡人地址:

九、行前說明、工作目標及期許（由帶隊老師執筆，型式不拘）：

(本項內容請Email至承辦學校學產基金公務信箱：t504@thvs.mlc.edu.tw。)

帶隊老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十、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

**服務隊人數共計 名，男服務隊員共 名，女服務隊員共 名**

**被服務人數共計 名，被服務男性共 名，被服務女性共 名**

校名：

隊名：

執行期間：

工讀服務活動名稱：

學校聯絡人姓名： 學校聯絡人電話： 學校聯絡人手機：

學校聯絡人傳真： 學校聯絡人E-Mail：

一、帶隊老師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帶隊老師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專長(畢業科系、專長、證照、經歷等) |
| 01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二、工讀服務學生基本資料【**弱勢學生所占工讀服務學生比例(弱勢學生/一般學生)須逾50%】：**
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就讀學校科系班級 | 服務時數 | 領取工讀費金額（元） | 符合身份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 | * 男
* 女
 |  |  |  | □低收入戶家庭學生□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□特殊境遇家庭、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□身心障礙學生□原住民學生□新住民家庭學生□一般學生 |
| 02 |  | * 男
* 女
 |  |  |  | □低收入戶家庭學生□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□特殊境遇家庭、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□身心障礙學生□原住民學生□新住民家庭學生□一般學生 |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十一、工作日誌: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校名）

工讀服務隊工作日誌

填表日期：

填 表 人：

|  |
| --- |
| 活動地點： |
| 今日活動主題、服務內容記要： |
| 成效檢討與改進、注意事項： |
| 被服務者（人數：　　　）反應及其建議： |
| 帶隊老師綜合意見： |

十二、活動檢討會會議內容：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檢討會議記錄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會議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主席 |  |
| 出席人員 |  |
| 會 議 內 容 |
| 一、本次活動內容檢討： | 二、未來改善建議：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帶隊老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十三、活動支出明細表：

　　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

經費支出明細表

|  |
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
| 團隊名稱：  |
| 活動日期 |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服務地點 |  |
| 活動總經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本專案補助 | 新臺幣 元整 |
| 自籌及其他單位補助 | 新臺幣 元整 |

|  |
| --- |
| 補助活動經費支出明細 |
| 項 目 名 稱 | 金 額 | 用 途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

十四、活動照片（請附照片**7**張）：

|  |
| --- |
| 活動照片黏貼處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活動照片黏貼處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
|  |
| --- |
| 活動照片黏貼處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活動照片黏貼處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
|  |
| --- |
| 活動照片黏貼處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活動照片黏貼處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
|  |
| --- |
| 辦理工讀計畫活動期間，工讀學生須掛有標示「**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計畫**」文字之名牌，或於海報或布條等標示**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辦理工讀服務」**等文字，佐證照片如下： |
| 佐證照片黏貼處 |

十五、活動心得、成果相關資料及照片：

(本項內容請Email至承辦學校學產基金公務信箱：t504@thvs.mlc.edu.tw。)

帶隊老師心得（由帶隊老師執筆，型式不拘）:

帶隊老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 本表請自行增加

學生心得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工讀服務活動名稱： |
| 工讀服務時間： | 工讀服務地點： |
| 工讀學生： | 職稱： |
| 心得內容： |

十六、被服務對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簽到單、照片等，形式不拘）：